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未审议通过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或“标的资产”）原股东林萌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近日，公司再次收到林萌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文件，公司将上述相关申请内容提交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支付14.5亿元用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100%的股份。该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0日送达的证监许可[2013]160号文核准。

2013年12月，公司向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发行48,003,887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12月23日，林萌等19名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雅视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10月，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331,935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约4.83亿元（主要用于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 （一）雅视科技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林萌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林萌承诺雅视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300万元、11,800万元和14,160万元，并承诺对上述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逐年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同时，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就公司与林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公司可直接要求回购林车、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进行补偿。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林萌签订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承诺补偿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在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同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差额超过盈利预测数额10%的情况下，林萌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林萌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则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量×20.54元/股；增加了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

### （二）雅视科技股东权益价值减值的确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需在盈利承诺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林萌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另行补偿。

### （三）业绩补偿的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结束后，如雅视科技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同截

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之差额小于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含10%），则林萌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雅视科技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同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之差额超过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不含10%），则林萌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如林萌选择以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林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1元回购后予以注销。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承诺数额—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

依据协议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认购公司股份的总量。

林萌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补偿方式（股份或现金），逾期未确认的，则公司有权自行按照协议约定选择补偿方式。

### 三、雅视科技 2013-2015 年度累积实现的业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394号），雅视科技2013-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5,178,599.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284,692.17元）、73,703,643.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728,574.57元）、-53,455,151.8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662,140.86元）。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数34,26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约为31.92%。

标的资产 2013-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实现率
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	109,351,125.88	342,600,000.00	233,248,874.12	31.92%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方案的选择

1、**以股份方式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萌、林车、李梅兰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即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盈利承诺数额－截至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末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83,000,000元+118,000,000元+141,600,000元）－（84,284,692.17元+72,728,574.57元-47,662,140.86元）]÷（83,000,000元+118,000,000元+141,600,000元）×1,450,000,000元÷20.54元/股-0=48,069,464股。

鉴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林萌及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认购的股份总量，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股份总数，即18,405,332股。因此，若林萌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公司需回购股份为18,405,332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18,405,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511%。

2、**以现金方式补偿。**林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量×20.54元/股=18,405,332股×20.54元/股=378,045,519.28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林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方案，林萌应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将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逾期将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雅视科技情况

##### （一）雅视科技所处行业情况

雅视科技主要从事手机 TFT 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手机行业的供应商。从手机大行业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手机

产量大约 17.6 亿部，而增速为 15.2%，较之上年 29.6%的增速明显放缓。2015 年手机产量为 16.3 亿部，同比下降 7.6%。2016 年度全球手机出货增速持续走低。受整个手机行业的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市场形势严峻，而且将日益艰难。首先，上游面板厂商近年来产能急剧释放，面板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同时技术更新加速，投资巨大，企业盈利压力很大，其产业呈现往本行业延伸的趋势，恶化本行业的生态环境；其次，随着手机山寨市场向品牌机市场的转变，手机市场整机集中度在明显上升，一方面品牌厂商为了保证供货，订单从中小型厂商向中大型厂商转移，另一方面部分品牌厂商也在逐渐自建触控模组产能。2015 年下半年以来，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作为三星代工厂的东莞普光和深圳最早一批电子制造企业中天信在 2015 年均因经营问题停产。

## （二）雅视科技审计报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394 号），雅视科技 2013-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78,599.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4,284,692.17 元）、73,703,643.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728,574.57 元）、-53,455,151.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662,140.86 元）。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 号），对雅视科技如下事项出具保留意见：

1、雅视科技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截至本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4,682,350.09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353,653,707.62 美元的代收代付业务，审计师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 （三）雅视科技评估报告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雅视科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于 2015 年 12 月

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BJV2012D00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与投资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为36,415.50万元，商誉账面余额60,994.64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为97,410.14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组于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25,754.12万元，可收回金额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净资产低71,656.02万元。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6.10亿元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 (四) 雅视科技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根据雅视科技201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第一季度雅视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539.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15%；实现净利润-2,77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31%，雅视科技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下滑，短期内并没有改善的迹象，其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负担。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解决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林萌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日内向公司书面确认补偿方式(股份或现金)，逾期未确认的，则公司有权自行按照协议约定选择补偿方式。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否决了林萌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该次董事会日期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截至目前均已超过5日，公司有权自行按照协议约定选择补偿方式。

考虑到雅视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客观原因，林萌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支付能力，再次向上市公司提出申请，拟变更业绩补偿承诺。林萌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将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金支付至公司账户。本次业绩补偿变更具体方式如下：

1、林萌、林车、李梅兰（以下简称林萌等）本次业绩补偿的总金额由378,045,519.28元，调整为233,248,874.12元，即林萌等按照雅视科技三年业绩承诺总数与实际业绩完成金额的差额部分，对上市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	109,351,125.88	342,600,000.00	233,248,874.12

2、林萌等可以选择现金+股票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补偿金额

233,248,874.12元=林萌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林萌等所持股份数量×20.54元/股)。其中:

(1) 现金补偿部分。林萌等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偿调整方案后30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现金补偿截止日”),以书面形式确认现金补偿的金额,同时将现金补偿部分的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2) 股份补偿部分。林萌股份补偿的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股份补偿的数量=(补偿总金额233,248,874.12元-林萌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20.54元/股。林萌等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金额区间为0-233,248,874.12元。股份补偿的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3、林萌在现金补偿截止日15:00之前,未向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未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款项,视同放弃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将林萌等持有的上市公司11,355,837股全部1元回购后注销。林萌在现金补偿截止日之前进行书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达到233,248,874.12元,则林萌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保留。

本次补偿方案变更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账户;
- (2) 支付对价;
-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 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
- (5)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此外,考虑到:(1)近年来手机行业技术革新日新月异,随着手机面板技术从LCD向OLED技术转型,雅视科技从事的手机TFT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生存环境将会日益艰难。继2015年亏损53,455,151.8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662,140.86元)后,雅视科技2016年一季度继续亏损。(2)审计机构对雅视科技提出的保留事项已成为公司发展和转型的重大障碍;保留事项之一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带来较大损失。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正在酝酿通过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雅视科技部分股权,处置比例不

低于 51%。雅视科技股权处置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尽快组织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此，林萌承诺：如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处置雅视科技股权，在雅视科技 100%股权作价不高于 2 亿元的情况下，林萌按照雅视科技 100%股权作价 2 亿元，按照规定程序受让雅视科技不低于 51%的股权。如林萌违背该承诺，上市公司可以要求林萌、林车、李梅兰按照原来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赔偿总金额为 378,045,519.28 元。

## 七、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林萌回避表决，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认为：考虑到雅视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客观原因，林萌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支付能力，再次向上市公司提出申请，拟变更业绩补偿承诺，而公司在审慎考虑上述因素后，从保护上市公司、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出发，提出的业绩补偿变更方案，全面充分考虑了其他股东整体收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林萌直接持有公司 13,804,000 股股份。根据林萌与公司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中新增了林萌的现金补偿选择权和股份质押条款，若未来林萌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相关补偿款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林萌同意将其持有的 9,063,624 股股份质押给公司，但因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因此，林萌需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质押给原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同时由魏连速先生在被质押股票范围内为林萌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有助于降低林萌的业绩补偿履约风险，



公司及股东利益亦得到相应的保障。

综上，林萌于2015年7月10日向魏连速质押了9,063,624股本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2015-054号公告）。鉴于林萌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最终确定实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督促林萌及时解除股份质押并履行补偿承诺，但尚存在林萌未能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难以实施回购事项的风险。

## 九、其他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告；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告；
- 4、公司与林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